

广播电视发射台搬迁和新建铁塔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ESZCQQ-C-G-260012

甲方: 鄂托克前旗融媒体中心

地址: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文化产业园

乙方: 中十建设(河南)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宁夏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西陵寺镇乡政府院内 147 号

联合体成员单位地址: 银川北京中路 61 号信通大厦 10-12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播电视发射台搬迁和新建铁塔建设项目项目, 项目编号: ESZCQQ-C-G-260012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招标范围内勘测并设计及新建占地 8 米×8 米, 塔高 52 米铁塔 1 座, 新建约 20 平方米(4 米×5 米)机房, 新建 20 米×15 米防护围栏, 围栏内场地硬化, 敷设 200 米外电引入线路及原有设备搬迁至新建铁塔及机房, 拆除原有铁塔等项目所需全部内容。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验收约定如下:

(一) 按照工程项目招投标相关文件标准及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无偿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整改,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858,800.00 元，捌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大写）（其中地勘和设计费 2800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

根据项目进度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十建设(河南)有限公司山东建设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烟台莱山烟大支行

银行账号：1606085209200070159

银行行号：102456010234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本工程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总价的 0.5%承担违约责任; 延期达到 15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不合格部分对应价款 10% 的违约金, 且该违约金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对应实际完成工程的款项，并配合移交已完工部分资料。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守约方有权就维权必要费用向违约方进行主张，包括但不限于：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人员误工费等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三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中十建设(河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若在施工期内监理人或采购人接到农(牧)民工欠薪投诉,并且经调查确认属实,按当地劳动监察部门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相应欠薪金额给农(牧)民工。情节严重的,直接上报当地劳动监察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鄂托克前旗融媒体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甲方联系方式:

乙方:中十建设(河南)有限公司(盖章)

中十建设(河南)有限公司山东建设分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联系方式: 13396381311

乙方联合体成员:宁夏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联合体成员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2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总公司）：中十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中十建设（河南）有限公司山东建设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十建设（河南）有限公司全部授权中十建设（河南）有限公司山东建设分公司负责广播电视发射台搬迁和新建铁塔建设项目（项目编号：ESZCQQ-C-G-260012）合同签订、项目施工、发票开具、工程竣工结算、验收、售后等此项目全部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制作本授权委托书：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 委托人中十建设（河南）有限公司授权受托人中十建设（河南）有限公司山东建设分公司代表委托人中十建设（河南）有限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手续、收取相关财务款项等。

2. 受托人中十建设（河南）有限公司山东建设分公司有权根据委托人中十建设（河南）有限公司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业务操作，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中十建设（河南）有限公司的规定。

本委托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受托人中十建设（河南）有限公司山东建设分公司完成委托事项后终止。

第二条 授权方式

1. 委托人中十建设（河南）有限公司授权受托人中十建设（河南）有限公司山东建设分公司全权代表委托人中十建设（河南）有限公司进行相关业务办理，受托人中十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南)有限公司山东建设分公司应按照委托人中十建设(河南)有限公司的要求独立行使授权事务。

第三条 委托人责任

1. 委托人中十建设(河南)有限公司应保证委托事项合法、真实、有效,对受托人中十建设(河南)有限公司山东建设分公司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受托人义务

2. 受托人中十建设(河南)有限公司山东建设分公司应保守委托人中十建设(河南)有限公司的商业机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法律责任

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生效

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人中十建设(河南)有限公司和受托人中十建设(河南)有限公司山东建设分公司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印章): 中十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何超

受托人(印章): 中十建设(河南)有限公司山东建设分公司

受委托人签字: 官敬东

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Q9-C-G-260012



中十建设(河南)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宁夏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鄂托克前旗融媒体中心于2026年05月08日就广播电视发射台搬迁和新建铁塔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ESZCQ9-C-G-260012)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

公司中标,请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858,800.00
合计金额(大写):捌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鄂托克前旗分中心
2026年05月08日

